田家庵区促进城郊精品农业发展奖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2022-2025）》，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城郊精品农业，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国家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每年设立促进城郊精品农业发展奖补专项资金300万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农业经营主体及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办法。

第二章 奖补内容

**第四条** 支持农业规模化建设。

**1.支持设施蔬菜瓜果建设。**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对新建跨度8米以上、高度3米以上钢架大棚从事设施蔬菜、瓜果等生产及育苗育种，集中连片棚净面积达30亩（含30亩）以上的，按批准经营主体上报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每亩一次性补助2000元；对新建连栋温控大棚（棚沿高度3米以上）、日光温室（墙体高度2.8米以上），棚（室）净面积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上的，从事蔬菜、瓜果等生产及育苗育种的，按批准经营主体上报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每平方米一次性补助100元。

**2.支持稻渔综合种养。**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集中连片符合规范（养殖水面不大于耕地面积的10%），生产基地300亩以上的，每亩给予一次性补助500元。

**第五条**  支持农业标准化建设。

**1.**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2.**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3.**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农业示范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4.**新认定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每个产品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主体最高不高于10万元。对当年无公害农产品复查换证、绿色食品续展、有机食品再认证的，在保持原认证数的前提下，每个产品分别给予0.5万元、1.5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主体最高不高于8万元。（同类产品同时获得多个认定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5.**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和农业部门组织的省内外农产品展销活动，省内、省外每次分别补助参展费用0.5万元、1万元。

**第六条** 支持农业融合化建设。

**1.支持农业与信息化的融合。**对物联网平台建设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给予奖补，按批准的经营主体上报建设方案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给予设备投资总额30%一次性奖励。

**2.支持农业与三产融合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园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项，另行研究决定。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各类认定以文件和证书为准，申报时间以文件通知日期为准。其它项目按以下程序申报认定：

**1.申报。**主体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同意，向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申报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2.验收。**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组织验收。

**3.公示。**验收合格的奖补项目，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兑现。**公示无异议后，从促进城郊精品农业发展奖补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依法依纪处理并追回资金，列为失信人员。验收单位或验收人员弄虚作假、帮助骗取奖补资金的，依法依纪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财政资金投入项目；本办法与区已出台的其他奖励扶持政策重复部分，按照最高奖补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